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7月19日第680/E520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2年7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本澳引入電動車的初期階段，作為鼓勵手段，特區在公共停車位以免費方式提供充電服務。隨著電動車已逐步普及，為合理運用公共資源，有必要落實“用者自付”及“多用多付”原則，才能讓電動車市場得以可持續發展，引導社會節約用電及減碳。

對問題1.及2. 收費制度及價格已綜合分析本地實際情況和鄰近地區經驗。鄰近地區由於公共及私人企業參與度、營運模式的商業化，以及服務多樣性等均存在較大差異，加上市場規模等因素，因此，較難客觀地對充電收費水平作直接比較。然而，參考現有數據，本澳充電費用綜合停車場泊車費用計算，已低於香港每公里成本區間的中間位置。此外，比較車輛行駛每公里的電費（不論公共充電或一般充電）和油費，電費均比汽油費用便宜。

另一方面，收費制度已設有不同功率級別和時段收費，以鼓勵市民多使用慢充設備並儘量於非繁忙時間充電。詳見：  
[https://www.dspsa.gov.mo/hot\\_detail.aspx?a\\_id=1658712291](https://www.dspsa.gov.mo/hot_detail.aspx?a_id=1658712291)。

對問題3. 收費細則已於2022年6月27日透過第105/2022號行政長官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示公佈。現階段暫未計劃推出優惠或補貼措施。

局長

譚偉文

Vai Man TAM  
Assinatura digital  
2022.08.02  
16:18:13 +0800

(電子簽署)